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劉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葉啟明先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史習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張文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所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以及行使此權力而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獲得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即使該項權力之行使將於有關期間終止之後；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協議在有條件或無條件之情況下配發(無論依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則不在此限)，而上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就任何本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7項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之一般性授權。基於擴大權力而發行及配發之新股數目，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6項授出之權力而回購之股份數目，惟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侯寶萍

香港，2017年4月2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經認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出席將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在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其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6) 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擬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在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錦光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蘇合成先生及張文海先生。